

南华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复〔2019〕99号

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马街镇 2019 年沪滇扶贫集团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马街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上报的《马街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沪滇扶贫集团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马政请〔2019〕77 号）文件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镇上报的《马街镇 2019 年沪滇扶贫集团帮扶项目实施方案》，授权你镇为项目实施业主，请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。

二、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规模及投资计划

项目总投资 190 万元，在 5 个深度贫困村实施以下项目：

(一) 锈水塘村委会。共投资 40 万元，实施基础设施建设、人居环境提升 2 个项目。

1.基础设施建设。(1) 清理公路排水沟，天然基配夯压回填断面排水沟 100 米共 40 立方米；(2) C20 砼浇筑三面光排水沟 1019 米；(3) 安装Φ60 钢筋混凝土涵管 16 米；(4) 安装钢带波纹管 50 米。

2.人居环境提升。(1) 安装 6 米高 40W 的 LED 太阳能路灯 44 盏；(2) 采购 120L 可移动式户外加厚塑料垃圾桶 20 个。

(二) 诸葛营村委会。共投资 30 万元，实施基础设施建设、人居环境提升 2 个项目。

1.基础设施建设。花诸线诸葛营村委会位置 M7.5 浆砌挡墙长 94 米；花诸线连接法塔线岔口处 M7.5 浆砌挡墙长 30 米。

2.人居环境提升。(1) 安装 6 米高 40W 的 LED 太阳能路灯 20 盏；(2) 采购 120L 可移动式户外加厚塑料垃圾桶 12 个。

(三) 法空村委会。共投资 40 万元，实施基础设施建设、人居环境提升 2 个项目。

1.基础设施建设。(1) 法塔线塔甸河桥头 C20 砼浇筑排水沟 1400 米；(2) 法塔线塔甸河桥往法空方向 K0+150 米处天然基配回填 36 立方米；(3) 安装 Φ60 钢筋混凝土涵管两道共 16 米；(4) 支砌 M7.5 浆砌挡墙长 10 米。

2.人居环境提升。(1) 安装 6 米高 40W 的 LED 太阳能路灯 30 盏；(2) 采购 120L 可移动式户外加厚塑料垃圾桶 18 个。

（四）龙街村委会。共投资 40 万元，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1.清理路基，保持路面宽度 4 米，转向、坡度等指标符合《公路路基设计规范》的要求，采用天然基配碎石填充路基，厚度为 0.1 米，铺设路面宽度 4 米，长 950 米；2.C25 砼硬化村组公路 950 米；3.安装Φ60 钢筋混凝土涵管两道共 12 米；4.支砌M7.5 浆砌挡墙 2 段，共计 20 米。

（五）唐家村委会。共投资 40 万元，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1.清理路基，保持路面宽度 4 米，转向、坡度等指标符合《公路路基设计规范》的要求，采用天然基配碎石填充路基，厚度为 0.1 米，铺设路面宽度 4 米，长 800 米；2.C25 砼硬化村组公路 800 米；3.安装Φ60 钢筋混凝土涵管三道共 24 米；4.支砌M7.5 浆砌挡墙 55 立方米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马街镇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明确责任，层层抓好项目落实，高质量、高标准地实施好项目，确保援助资金发挥效益，让援助方满意。要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复的实施方案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投资计划和建设内容，更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对违反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。

（二）马街镇要按照《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帐制管理实施细则》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管理使用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。

(三)项目要求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,资金实行乡镇报账。项目完成后,由乡镇对项目组织验收和开展绩效评价,并及时报备相关资料。



2019年10月29日

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29日印发
